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拥有1亿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1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拥有5,000万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拥有 2 亿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 2 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拥有 5,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落实新五丰与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衡阳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拟设立衡阳县分公司。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衡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6、关于审议设立“工程物流部”的议案

为更好地归口管理公司新建、改造、扩建、维修、技改等基建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拟在公司总部设立“工程物流部”。

工程物流部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行使管理、监督职能；
- (2) 参与公司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 对新、改、扩建项目及维修、技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4) 协调和衔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关系；

(5) 负责公司物流运输的统筹管理工作。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议案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